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  
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09-10 年度財政預算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，以便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於 2009-10 年推行各項活動計劃及繼續組織南區足球隊。

背景

2. 為促進區內的體育發展，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計劃於 2009-10 年舉辦多項活動，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64,574 元。此外，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200,111.5 元，作為南區足球隊 2009-10 年度的訓練經費。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2 段，以及支持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撥款申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9 年 4 月



#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

##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

致：南區區議會主席  
馬月霞女士 BBS,MH

馬主席：

### 2009-2010 年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活動撥款申請

本人謹代表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，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2009-2010 年度活動經費\$164,574.00 舉辦下述活動，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至六。

活動名稱	申請撥款
1. 南區長跑會訓練經費	\$ 72,920.00
2. 南區夏日越野賽	\$ 22,240.00
3. 南區沙灘競跑	\$ 24,540.00
4. 2009 年南區門球邀請賽	\$ 13,046.00
5. 2009 南區空手道邀請賽	\$ 13,557.00
6. 2009 年港島四區體育會友誼邀請賽 四人室內草地滾球隊際賽	\$ 18,271.00

此外，南區區議會亦預留\$250,000.00 給本會足球隊 2009-010 年度的訓練經費；本會現向南區區議會申請\$200,111.50，作為南區足球隊的有關開支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七。

活動名稱	申請撥款
7. 南區足球隊訓練經費	\$ 200,111.50

倘若上述申請獲貴會批准，懇請預支所批款項總額的百份之五十，以作初步開支。

多謝垂注，並請盡早賜覆。



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
主席 黃文傑

2009 年 4 月 6 日

#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## 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

(英文)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& Sports Association

(B) 註冊地址：鴨脷洲邨 鴨脷洲社區會堂
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2555 1014 傳真號碼：2555 0626

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)  
No 683106

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	
姓名：	(中文) <u>黃文傑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Wong Man bit</u>	姓名：	(中文) <u>關卓楚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Kwan Chung chov</u>
職位：	<u>主席</u>	職位：	<u>司庫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
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	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
電郵地址：	<u>sdrcshk@yahoo.com.hk</u>	電郵地址：	<u>sdrcshk@yahoo.com.hk</u>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

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南區夏日越野賽	10/8/08	8 10,717.50	
2. 南區沙漠越野賽	14/12/08	6 15,000.00	
3. 08年門球邀請賽	27/9/08	4 10,253.40	

2. 合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 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 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	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南區長跑會訓練經費
- (B) 性質：推廣及發展區內長跑運動。
- (C) 目的：增強區內人士對長跑運動的興趣
- 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09年5月開始策劃及籌備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8 72,920.00 元

- (G) 舉辦地點：香港仔運動場
- (H) 內容：跑步訓練長跑
- (I) 對象：適合任何人士
- (J) 預計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約 200人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橫額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  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(1) 區內唯一的長跑野外活動，使區內人士參與，反應熱烈
- (2)
- 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及招募會員	2008年5月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3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

<sup>3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 <sup>4</sup>	數量 (i)	單位成本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1. 教練酬金	180小時	\$ 150,-	\$ 27,000.00
2. 助理教練酬金	120小時	\$ 100,-	\$ 12,000.00
3. 活動節目文書助理	180小時	\$ 41.50	\$ 7,470.00
4. 會員代表本會參加公開比賽的交通及膳食津貼 (約10人) 時數約5小時	3次	\$ 300,-	\$ 900.00
5. 印刷費(報名表格, 會員証, 會員通訊等)		約\$ 1200,-	\$ 1200.00
6. 橫額/背幕	3	約\$ 350,-	\$ 1050.00
7. 開操禮, 金鈴獎及其中一次訓練活動茶點 (約@100人)	3次	約\$ 4000,-	\$ 12,000.00
8. 內部比賽紀念品 (男子 ABCD 共 8 組, 每組 5 名 共 40 獎 約 @ \$ 100,-)		約\$ 4,000,-	\$ 4,000.00
9. 獎品和紀念品			
一) 男女金鈴獎牌	2	約 \$ 300,-	\$ 600.00
二) 最佳進步獎	1	約 \$ 300,-	\$ 300.00
三) 最積極參與獎	2	約 \$ 200,-	\$ 400.00
四) 運動員全年表現優異獎	10	約 \$ 100,-	\$ 1000.00
五) 服務獎	2	約 \$ 200,-	\$ 400.00
六) 嘉賓紀念品	4	約 \$ 200,-	\$ 800.00
10. 2009 年度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年費		\$ 1000,-	\$ 1000.00
11. 文具及郵票		約 \$ 800,-	\$ 800.00
12. 雜項		約 \$ 2000,-	\$ 2000.00
預算開支總額 (b)			\$ 72,920.00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= (b) - (a)	\$ 72,920.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<sup>4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, 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, 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如適用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5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09年5月	€36,460.00 款項用作活動經費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<sup>5</sup>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。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，應重新申請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  
M. K. Wong

獲授權人姓名：  
黃文傑

職位：  
主席

日期：  
6/4/09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二級行政主任  
(負責人員職銜)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2814 5800  
(電話號碼)

#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## 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

(英文)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& Sports Association

(B) 註冊地址：鴨洲邨，鴨洲社區會堂
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2555 1014 傳真號碼：2555 0626

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)  
No 683106

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	
姓名：	(中文) <u>黃文傑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Wong Man Kit</u>	姓名：	(中文) <u>關重楚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Kwan Chung Chor</u>
職位：	<u>主席</u>	職位：	<u>司庫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
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	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
電郵地址：	<u>sdrcshk@yahoo.com.hk</u>	電郵地址：	<u>sdrcshk@yahoo.com.hk</u>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

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南區沙灘競跑	14/12/08	港幣 15,000.00	
2. 08年門球邀請賽	27/9/08	港幣 10,253.40	
3. 08年空手道邀請賽	17/8/08	港幣 6,470.80	

2. 合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 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 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	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南區夏日越野賽
- (B) 性質：提供地區人士對越野跑的興趣
- (C) 目的：推廣地區體育活動的目的。
- 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09年8月9日或8月16日(星期日)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09年5月開始策劃及籌備工作。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港幣 22,240.00 元

- (G) 舉辦地點：香港仔郊野公園
- (H) 內容：越野跑步比賽
- (I) 對象：適合任何人士
- (J) 預計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約 700 人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橫額、海報及商區新聞作為宣傳推廣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  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  
 (1) 區內唯一的越野賽事，給區內/外公衆人士參與，反應熱烈  
 (2) \_\_\_\_\_  
 (3) \_\_\_\_\_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、報名表格、章程及申請名有關機 構部門的批核	2009年 5月至 7月
處理報名表格及當日賽事的工作	2009年 7至 8月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	單價 (元)	總額 (元)
	(i)	(ii)	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3</sup>	(成人) 400人	\$ 60.-	\$ 24,000.-
	(青少年) 300人	\$ 40.-	\$ 12,000.-
內部資源	(長者60歲或以上) 10人	\$ 30.-	\$ 300.-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\$ 36,300.00

<sup>3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附件二)

預算開支 <sup>4</sup>	數量 (i)	單位成本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	申請區議 會撥款總額
1. 紀念T恤 (包括運動員、工作人員、義務團體 及嘉賓等)	約 750件	約 \$ 30,-	約 \$ 22,500,-	約 \$ 8500,-
2. 設計及印刷費(報名表、海報及號碼牌)		約 \$ 4000,-	約 \$ 4,000,-	約 \$ 1500,-
3. 橫額		約 \$ 350,-	約 \$ 350,-	約 \$ 200,-
4. 獎盃及紀念品(6組x10 + 8組x5) = 100個x約120,-	100	約 \$ 120,-	約 \$ 12,000,-	約 \$ 4900,-
嘉賓紀念品(3個x約\$150,-)	3	約 \$ 150,-	約 \$ 450,-	
男子總冠軍各一名	2	約 \$ 250,-	約 \$ 500,-	
5. 工作人員及參加者飲品(包括水站用水)約80支		約 \$ 20,-	約 \$ 1,600,-	約 \$ 600,-
6. 保險/牌費		約 \$ 3000,-	約 \$ 3,000,-	約 \$ 1100,-
7. 運輸(搬運物資)		約 \$ 1200,-	約 \$ 1,200,-	約 \$ 500,-
8. 雜項		約 \$ 1800,-	約 \$ 1,800,-	約 \$ 600,-
9. 抽獎禮物/參加者紀念品(約20份)約400支 抽獎禮物		約 \$ 3000,-	約 \$ 3,000,-	約 \$ 1200,-
10. 活動幹事/工作人員費用 其餘款項購買活動用品(約200支) 160小時		約 \$ 41,-	約 \$ 6,640,-	約 \$ 2740,-
11. 午膳(當日活動後義工人員)約4小時約1500,- (不包括第十項內的幹事/工作人員)		約 \$ 1500,-	約 \$ 1,500,-	約 \$ 400,-
預算開支總額 (b)			約 \$ 58,540,-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= (b) - (a)	約 \$ 22,240,-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<sup>4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會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如適用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5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09年8月9或16日	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用途
第二年		(\$16,120.00)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<sup>5</sup>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。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，應重新申請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*M. K. Wang*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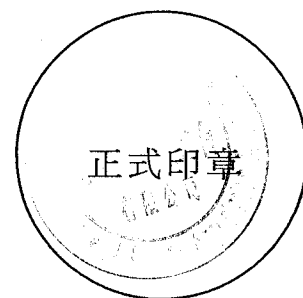
黃文傑

職位：

主席

日期：

6/4/09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二級行政主任  
(負責人員職銜)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2814 5800  
(電話號碼)

#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## 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

(英文)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& Sports Association

(B) 註冊地址：鴨洲邨鴨洲社區會堂
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2555 1014 傳真號碼：2555 0626

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)  
No 683106

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	
姓名：	(中文) <u>黃文傑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Wong Man Kit</u>	姓名：	(中文) <u>關卓礎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Kwan Chung Chor</u>
職位：	<u>主席</u>	職位：	
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
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	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
電郵地址：	<u>sdrsahk@yahoo.com.hk</u>	電郵地址：	<u>sdrsahk@yahoo.com.hk</u>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

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08年空手道邀請賽	17/8/08	6,470.80	
2. 08年門球邀請賽	27/9/08	10,253.40	
3. 南區長跑會訓練經費	2008-2009年	67,528.50	

2. 合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 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 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	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南區沙漠競跑
- (B) 性質：提供地區人士對沙漠跑步比賽的興趣
- (C) 目的：推廣地區體育活動的目的
- 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09年12月13日或12月20日(星期日)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09年9月開始策劃及籌備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6,540.00 元

- (G) 舉辦地點：淺水灣沙灘
- (H) 內容：沙灘跑步比賽
- (I) 對象：適合任何人士
- (J) 預計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約 510 名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海報、橫額及南區新聞作為宣傳推廣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  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(1) 全港唯一的沙灘賽事，給與區內/外人士參與，反應熱烈。
- (2) \_\_\_\_\_
- (3) \_\_\_\_\_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、報名表格、章程及申請表有關機構部門的批核	2009年 9月至11月
處理報名表及當日賽的工作	2009年 11月至12月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	單價 (元)	總額 (元)
	(i)	(ii)	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3</sup>	(成人) 250人	\$ 60.-	\$ 15,000. <sup>00</sup>
	(青少年) 250人	\$ 40.-	\$ 10,000. <sup>00</sup>
內部資源	(長者60歲或以上) 10人	\$ 30.-	\$ 300. <sup>00</sup>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\$ 25,300. <sup>00</sup>

<sup>3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 <sup>4</sup>	數量 (i)	單位成本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	申請區議會撥款 金額
1. 紀念T恤 (包括運動員、工作人員、義務團體及嘉賓等)	約 50 件	\$ 30.-	\$ 1,500. <sup>00</sup>	\$ 8290.-
2. 設計及印刷費 (報名表、海報及號碼布等)		\$ 4,000.-	\$ 4,000. <sup>00</sup>	\$ 2000.-
3. 橫額		\$ 350.-	\$ 350. <sup>00</sup>	
4. 獎盃及紀念品 (6組x10 + 8組x5 = 100個)	100個	約 \$ 120.-	\$ 12,000. <sup>00</sup>	\$ 6500.-
嘉賓紀念品 (3個)	3個	約 \$ 150.-	\$ 450. <sup>00</sup>	
男子總冠軍各一名	2個	約 \$ 250.-	\$ 500. <sup>00</sup>	
5. 工作人員及參加者飲品 (包括水站用水)等	約 600 支	\$ 2.00	\$ 1,200. <sup>00</sup>	\$ 600.-
6. 保險/牌費		\$ 2,000.-	\$ 2,000. <sup>00</sup>	\$ 1,000.-
7. 運輸 (搬運物資)		約 \$ 1,200.-	\$ 1,200. <sup>00</sup>	\$ 600.-
8. 雜項		約 \$ 1,500.-	\$ 1,500. <sup>00</sup>	\$ 600.-
9. 抽獎禮物/參加者紀念品		約 \$ 2,000.-	\$ 2,000. <sup>00</sup>	\$ 1,000.-
10. 活動幹事/工作人員	160小時	\$ 41.50	\$ 6,640. <sup>00</sup>	\$ 3,200.-
11. 午膳 (當日活動後 (約 7 小時) 工作人員) (不包括第 10 項的幹事/工作人員)	約 15 人	\$ 100. <sup>00</sup>	\$ 1,500. <sup>00</sup>	\$ 750.-
預算開支總額 (b)			\$ 49,840. <sup>00</sup>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= (b) - (a)	\$ 24,540. <sup>00</su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sup>4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如適用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5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09年12月13日或20日	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用途
第二年		612,270.00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<sup>5</sup>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。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，應重新申請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*M. K. Wong*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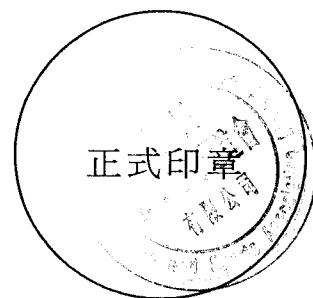
黃文傑

職位：

主席

日期：

6/4/09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二級行政主任  
(負責人員職銜)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2814 5800  
(電話號碼)

#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## 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
(英文) Southam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
- (B) 註冊地址：鴨脷洲邨鴨脷洲社會堂
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  
地址不同)

- (C) 電話號碼：2555 1014 傳真號碼：2555 0626

## 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)  
No. 683106
- 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	
姓名：	(中文) <u>黃文傑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Wong Man Kit</u>	姓名：	(中文) <u>關榮健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Kwan Chung Chor</u>
職位：	<u>主席</u>	職位：	<u>司庫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
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	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
電郵地址：	<u>sdrsahk@yahoo.com.hk</u>	電郵地址：	<u>sdrsahk@yahoo.com.hk</u>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

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南區夏日越野賽	10/8/08	\$ 10,717. <sup>50</sup>	
2. 南區沙灘競跑	14/12/08	\$ 15,000. <sup>00</sup>	
3. 08年空手道邀請賽	17/8/08	\$ 6,470. <sup>80</sup>	

2. 合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 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 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	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2009年南區門球邀請賽
- (B) 性質：推廣及發展區內門球運動
- (C) 目的：增強區內人士對門球運動的興趣
- 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09年9月26日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09年6月開始策劃及籌備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\$ 13,046.<sup>00</sup> 元

- (G) 舉辦地點：鴨脷洲公園門球場
- (H) 內容：門球比賽
- (I) 對象：適合任何人仕
- (J) 預計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約 96 人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橫額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  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(1) 區內唯一的門球草地場，結果區內/外人士響應反應熱烈
- (2) \_\_\_\_\_
- (3) \_\_\_\_\_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, 報名表, 章程	2009年 6月至7月
截止報名日及抽籤決定排位表	2009年 8月至9月
出場表及審核參賽程序等工作	2009年 9月 26日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3</sup>	12隊	\$150 <sup>00</sup>	\$1,800 <sup>00</sup>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\$1,800 <sup>00</sup>

<sup>3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如適用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5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09年8月	6,523.00 作用籌備活動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<sup>5</sup>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。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，應重新申請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*M. C. Wong*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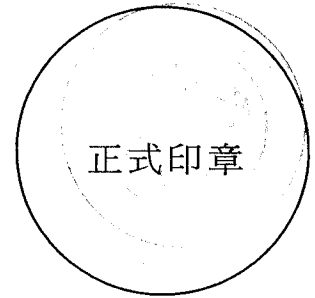
黃文傑

職位：

主席

日期：

6/4/09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二級行政主任  
(負責人員職銜)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2814 5800  
(電話號碼)

#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## 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南區康樂及體育促進會  
(英文)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 Association

(B) 註冊地址：鴨脷洲西村社區會堂
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  
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2555 1014 傳真號碼：2555 0626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)。  
No. 685106
- 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	
姓名：	(中文) <u>黃文傑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Wong Man Kit</u>	姓名：	(中文) <u>關卓楚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Kwan Chung Chor</u>
職位：	<u>主席</u>	職位：	<u>司庫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
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	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
電郵地址：	<u>sdrsahk@yahoo.com.hk</u>	電郵地址：	<u>sdrsahk@yahoo.com.hk</u>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

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南區夏日越野賽	10/8/08	6 10,717.10	
2. 南區沙灘競跑	14/12/08	6 15,000.00	
3. 2008年網球邀請賽	27/9/08	6 10,283.40	

2. 合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 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 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	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2009南區空手道邀請賽

(B) 性質：推廣及發展區內空手道運動

(C) 目的：增強區內人士對空手道的興趣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09年11月1日(暫定) 上午9時至晚上8時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09年5月策劃及籌備工作

(F) 申請資助額：\$ 13,557.00 元

- (G) 舉辦地點：香港仔室內運動場
- (H) 內容：空手道比賽
- (I) 對象：適合任何人在
- (J) 預計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約 200 人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橫額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  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(1) 唯一區內的空手道比賽活動，給區內/外人士參與及參觀，反應熱烈。
- (2)
- 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、報名表格、章程	2009年8月至9月
截止報名及抽籤、排位表、出場表	2009年9月至10
覆核參賽程序及籌事的工作等	2009年10月至11月1日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3</sup>	200	\$50 <sup>00</sup>	\$10,000 <sup>00</sup>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\$10,000 <sup>00</sup>

<sup>3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如適用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5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09年11月1日	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用途
第二年		(66,778.50)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<sup>5</sup>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。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，應重新申請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*M.K. Wong*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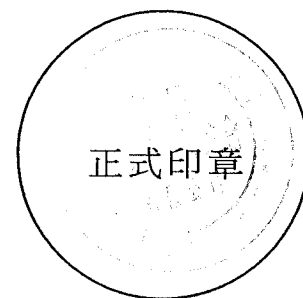
黃文傑

職位：

主席

日期：

6/4/09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二級行政主任  
(負責人員職銜)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2814 5800  
(電話號碼)

##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  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### 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
(英文)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& Sports Association

(B) 註冊地址：鴨脷洲邨 鴨脷洲社區會堂
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  
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2555 1014 傳真號碼：2555 0626

(D) 本機構是：  
 根據《非牟利團體條例第183(1)條<sup>1</sup>》註冊的機構(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)  
 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	
姓名：	(中文) <u>黃文傑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Wong Man Kit</u>	姓名：	(中文) <u>關重礎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Kwan Chung Chor</u>
職位：	<u>主席</u>	職位：	<u>司庫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
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	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
電郵地址：	<u>sdraahk@yahoo.com.hk</u>	電郵地址：	<u>shrsahk@yahoo.com.hk</u>

#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南區夏季越野賽	10/8/08	\$ 10,717.50	
2. 南區沙灘競跑	14/12/08	\$ 15,000.00	
3. 08年門球邀請賽	27/9/08	\$ 10,253.40	

2. 合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 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 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	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2009年港島四區體育會友誼邀請賽  
四人室內草地滾球隊際賽
- (B) 性質：港島四區體育會聯誼活動
- (C) 目的：提供四區體育會對區內室內草地滾球的興趣及地區推廣活動的目的
- 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09年8月16日(星期日)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09年4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\$ 18,271.00 元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G) 舉辦地點：鴨洲體育館室內草地滾球場
- (H) 內容：四人室內草地滾球隊際賽
- (I) 對象：適合任何人士
- (J) 預計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150人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橫額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  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(1) 港第四區體育會聯誼活動, 使其體育會能參與地區體育活動
- (2)
- 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聯絡各區體育會, 請柬, 報名表等	2009年5月
申請場地及當日比賽的工作等	2009年6月至8月16日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3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

<sup>3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 <sup>4</sup>	數量 (i)	單位成本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1. 獎盃(領隊及邀請隊)冠更季殿	2組	約\$ 700 <sup>00</sup>	\$ 1400 <sup>00</sup>
2. 獎牌	48個	約\$ 35 <sup>00</sup>	\$ 1680 <sup>00</sup>
3. 嘉賓紀念品	10個	約\$ 150 <sup>00</sup>	\$ 1500 <sup>00</sup>
4. 紀念旗	9支	約\$ 35 <sup>00</sup>	\$ 315 <sup>00</sup>
5. 租用場地(當日賽事) 6條賽道	4小時	\$ 33 <sup>00</sup>	\$ 132 <sup>00</sup>
6. 租用場地(預習賽) 4條賽道	3小時	\$ 33 <sup>00</sup>	\$ 99 <sup>00</sup>
7. 租用壁球室場地作接待處	4小時	\$ 47 <sup>00</sup>	\$ 188 <sup>00</sup>
8. 租用音響	4小時	\$ 64 <sup>00</sup>	\$ 256 <sup>00</sup>
9. 請柬	500份	約\$ 3 <sup>00</sup>	\$ 1500 <sup>00</sup>
10. 典禮用品(包括禮花,簽名冊,筆等)		約\$ 100 <sup>00</sup>	\$ 100 <sup>00</sup>
11. 茶點	約150人	約\$ 35 <sup>00</sup>	\$ 5250 <sup>00</sup>
12. 工作人員及參加者飲品	約144支	約\$ 3 <sup>00</sup>	\$ 432 <sup>00</sup>
13. 橫額(1條3呎x12呎)及 2條3呎x10呎)		約\$ 650 <sup>00</sup>	\$ 650 <sup>00</sup>
14. 裁判(2位)	約8小時	\$ 71 <sup>00</sup>	\$ 568 <sup>00</sup>
15. 教練	約3小時	\$ 146 <sup>00</sup>	\$ 438 <sup>00</sup>
16. 大會計5員	約4小時	\$ 64 <sup>00</sup>	\$ 256 <sup>00</sup>
17. 工作人員車貼	約20小時	\$ 41 <sup>50</sup>	\$ 830 <sup>00</sup>
18. 攝影		約\$ 300 <sup>00</sup>	\$ 300 <sup>00</sup>
19. 雜項		約\$ 300 <sup>00</sup>	\$ 300 <sup>00</sup>
預算開支總額 (b)			\$ 18,271 <sup>00</sup>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= (b) - (a)	\$ 18,271 <sup>00</su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sup>4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## (B) 現金流量預測(如適用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
(a) 收入									
(b) 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5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09年8月	¥ 9,135.00 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用途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<sup>5</sup>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。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，應重新申請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*M. K. Wong*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黃文傑

職位：

主席

日期：

6/4/09

正式印章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二級行政主任  
(負責人員職銜)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2814 5800  
(電話號碼)

#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## 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

(英文)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& Sports Association

(B) 註冊地址：鴨脷洲邨，鴨脷洲社區會堂
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2555 1014 傳真號碼：2555 0626

(D) 本機構是：  
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)  
No 635106

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	
姓名：	(中文) <u>黃文傑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Wong Man kit</u>	姓名：	(中文) <u>關卓健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Kwan Chung-kin</u>
職位：	<u>主席</u>	職位：	<u>司庫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555 1014</u>
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	傳真號碼：	<u>2555 0626</u>
電郵地址：	<u>sdyscchk@yahoo.com.hk</u>	電郵地址：	<u>sdyscchk@yahoo.com.hk</u>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

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08年空手道邀請賽	17/8/08	8 6470.80	
2. 南區河灘龍鼓炮	14/12/08	8 11,000.00	
3. 08年足球邀請賽	27/9/08	8 10,253.40	

2. 合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 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 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	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南區足球隊訓練經費
- (B) 性質：透過專業訓練培訓區內有潛質的年青球員
- (C) 目的：透過專業訓練區內有潛質的年青球員及推廣地區體育活動的目的
- 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09年5月策劃及籌備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8 200,111.50 元

- (G) 舉辦地點：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, 葵竹坑草地足球場(人造草場)等
- (H) 內容：足球練習及比賽
- (I) 對象：對足球運動有興趣之人士
- (J) 預計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預計 30 名 球員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海報, 招收會員廣告及橫額等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  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  
 (1)響應足球總會, 18區學界足球訓練, 推動地區足球活動  
 (2)讓區內青少年得到正統的足球技術訓練  
 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招募球員、宣傳	2009年5月
訓練及比賽	2009年5月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3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

<sup>3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 <sup>4</sup>	數量 (i)	單位成本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1. 教練	216小時	¥185.00	¥39,960.00
2. 助教	276小時	¥100.00	¥27,600.00
3. 助理員	441小時	¥41.50	¥18,301.50
4. 球員津貼 (25人 x 32次)		¥14.40	¥36,000.00
5. 器材:			
(i) 足球	約 6個	約 ¥500,-	¥3,000,-
(ii) 練習背心	約 40件	約 ¥35,-	¥1,400,-
(iii) 球衣(比賽)	約 30套	約 ¥265,-	¥7,950,-
(iv) 球襪	約 60對	約 ¥50,-	¥3,000,-
(v) 護脛	約 30對	約 ¥80,-	¥2,400,-
(vi) 球鞋	約 30對	約 ¥400,-	¥12,000,-
(vii) 守門員手套	約 3對	約 ¥400,-	¥1,200,-
(viii) 練習器材		約 ¥1,000,-	¥1,000,-
6. 橫額/海報/招募球員廣告及表格等		約 ¥250,-	¥250,-
7. 保險(約 30名球員)		約 ¥30,000,-	¥30,000,-
8. 足總註冊球員費	約 30人	¥80,-	¥2,400,-
9. 足總報告費/年費		¥5,000,-	¥5,000,-
10. 救傷用品		約 1,000,-	¥1,000,-
11. 季初開操會活動便器	約 40人	¥60,-	¥2,400,-
12. 什項		¥3,000,-	¥3,000,-
<b>預算開支總額 (b)</b>			¥200,111.50

<b>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= (b) - (a)</b>	¥200,111.5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<sup>4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會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## (B) 現金流量預測(如適用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5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09年5月份	4 100,055.75 活動撥款半數
第二年		用作籌備用途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<sup>5</sup>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。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，應重新申請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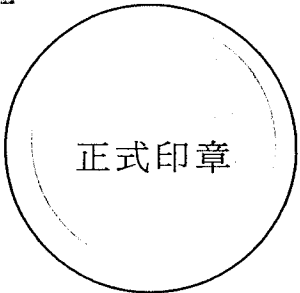
黃文傑

職位：

主席

日期：

2/4/09



正式印章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二級行政主任  
(負責人員職銜)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2814 5800  
(電話號碼)